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阅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直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系日常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；

2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，定价方法公平、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；

3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鲍卉芳



吴 坚



王正喜

2018年3月5日